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09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 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具有本局核發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本市國中候用校長。
- 三、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

- 一、校長任期屆滿 4 年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3 班）
- 二、校長出缺學校：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9 班）（10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實驗國民中學）

肆、遴選審議程序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申請 4 年連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8 年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 4 年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一）審議學校：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 4、6、7、8 年之現職校長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一) 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二) 參加對象：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四、前三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依作業要點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遴選報名：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第二階段遴選報名：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三) 第三階段遴選報名：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倘無第二階段轉任遴選之審議需求，則第三階段報名提前至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二、報名方式

(一) 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詳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3@mail.tai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09○○實驗國中校長遴選-○○○（校長候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二)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陸、報名文件

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3@mail.taipei.gov.tw（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如申請兩校，請分別寄送）：

- (一) 申請表 (貼妥三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附表一)。
- (二) 切結書 (候用校長填寫) (附表二)。
- (三) 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五) 現任、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 (六) 學校經營報告書 (以 3-15 頁為原則)。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請填列附表三)。
 - 3. 辦學 (服務) 績效 (現職校長/曾任校長請填列附表四、候用校長請填列附表五)。
- (七) 敘獎、專長或特殊表現 (得附證明)。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 學歷證明文件。
- (二) 經歷證明文件。
- (三)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柒、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109 學年度國中各階段校長遴選審議時間如下，審議地點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四樓北區 402 會議室：

- (一) 第一階段遴選審議：109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 (二) 第二階段遴選審議：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審議：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倘無第二階段轉任遴選之審議需求，則第三階段遴選審議提前至 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召開。

二、校長候選人之報告順序，依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

三、各階段遴選審議學校列席代表及校長候選人之應到場時間及預定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公告函知。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當日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國民中學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玖、其他

-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公告周知。
- 二、有關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中等教育科，電話：27208889/1999 分機 6352。
 - (二) 本局公告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附表一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校長候選人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電子信箱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格 證書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中校長證明 或國中候用校長儲訓合格證 書字號					
考核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學校校長遴選，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
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參與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學校經營理念與方案

一、學校經營理念

二、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簽章：

附表四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參與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現職校長/曾任校長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5-108 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 執行教育局近年重點政策，包含市府教育白皮書及本局教育施政重點。 2. 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如承辦業務活動一覽表）。 3. 執行創新教育及實驗教育成果。	
經營管理	1. 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 積極校園危機管理	1. 針對校園危機之預防措施 2. 有效的危機管理（扼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包括甲級事件、各種災害、本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3. 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針對學校創新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4. 促進親師生溝通平台	親師生溝通管道暢通，且有效傳達教育政策；以及對校內不同意見整合。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5-108 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5. 實驗教育理念	對教育改革之熱情與承諾。	
專業領導	1. 課程領導	1. 校長近年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 校長課程教學領導帶領情形(含市本、部定及校本課程教學推動、校本課程推動等)。 3. 校長進行教室走察及觀課情形。 4. 對教育實驗創新之動力。 5. 對教育工作和學生學習品質的熱情。	
	2. 教學團隊運作	1. 課程與教學團隊運作情形、參與實驗教育進修活動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人數。 2. 實驗課程規劃、108 課綱跨域課程、多元選修、素養評量準備情形。 3. 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學生學習	1. 學生學習情形	任內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補救教學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 學生多元發展	學校近年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5-108 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 績效	特殊服務 績效	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通過向度數。 2. 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優質學校、111 標竿學校、閱讀磐石、教學卓越獎、品德績優學校等）。 3. 條列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 其他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其他	陳情案件 處理	學校因應陳情案件作為及改善情形	

簽章：

附表五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參與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候用校長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5-108 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 執行教育局近年重點政策，包含市府教育白皮書及本局教育施政重點。 2. 參與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如承辦業務活動一覽表） 3. 參與執行創新教育及實驗教育成果	
行政管理	1. 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參與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 積極校園危機管理	1. 針對校園危機之預防措施 2. 有效的危機管理（請扼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包括甲級事件、各種災害、本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3. 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針對學校創新扼述參與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4. 促進親師生溝通平台	親師生溝通管道暢通，與社區資源整合，且有效傳達教育政策。以及對校內不同意見整合。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5-108 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5. 實驗教育理念	對教育改革之熱情與承諾。	
專業領導	1. 課程領導	1. 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 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市本、部定及校本課程教學推動、校本課程推動等）。 3. 參與教室走察、觀課及公開授課情形。 4. 對教育實驗創新之動力。 5. 對教育工作和學生學習品質的熱情。	
	2. 教學團隊運作	1. 參與推動課程與教學團隊運作、實驗教育進修活動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情形。 2. 參與推動實驗課程規劃、108 課綱跨域課程、多元選修、素養評量準備情形。 3. 推動教師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學生學習	1. 學生學習情形	參與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補救教學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 學生多元發展	參與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5-108 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服務 績效	特殊服務 績效	1. 參與學校校務評鑑的情形及貢獻度。 2. 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優質學校、111 標竿學校、閱讀磐石、教學卓越獎、品德績優學校等）的參與情形。 3. 條列參與學校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4. 其他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簽章：